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偿还借款的实际需要，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 10,500 万元的担保。前述财务资助的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规划；

3、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广州越秀金控对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沈洪涛

杨春林

2018年3月8日